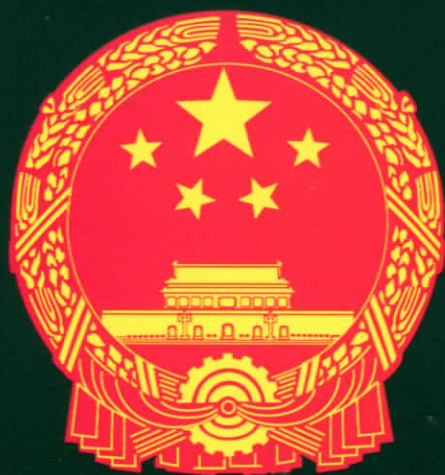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7 0684201800005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日期

2018年5月3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制剂车间
建设位置	蓬莱市刘家沟镇文化路东、工业中路南
建设规模	壹万陆仟伍佰零陆点壹玖捌米（16506.19M ² 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一份 2、发改批文复印件一份 3、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土地证、出让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4、总平面图、效果图、公示牌小样、图纸各一份 备注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，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